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过程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粱,201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自洪,201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8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整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981.71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金额(元)	2019 年金额(元)
坏账准备	8,039,124.94	8,734,656.71
存货跌价准备	4,745,705.36	3,521,026.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18,217.88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4,063.31	–
合计	19,817,111.49	12,255,683.11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 803.91 万元,其中应收票据 77.20 万元、应收账款 700.84 万元、其他应收款 25.87 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803.91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436.42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4.57 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474.57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299.11 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1.82 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691.82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366.80 万元。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41 万元,此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11.41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6.05 万元。

二、报废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盘点后,经核查确认,部分资产出现如下情况:部分固定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已无使用价值;部分固定资产(实际入账为无形资产,形成力合环保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组成部分)受水质腐蚀损坏严重无法修复;部分存货存在质量问题无法对外销售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对于出现以上情况的资产做报废处理。其中:

固定资产共计 70 项,原值 154.21 万元,净值 45.15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45.15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44.97 万元;

无形资产共计 49 项,原值 325.09 万元,净值 63.67 万元,保险赔款 8.92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54.76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54.76 万元;

存货账面总成本为 2.20 万元,进项税转出总额为 0.15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 −2.35 万元,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88 万元。

三、核销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对免除的货款以及客户已破产确实无法收回的货款作核销处理。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原值共计 41.05 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1.05 万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981.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08.38 万元;报废各项资产将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0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1.61 万元。

五、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部分资产的报废和核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核销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部分资产报废和核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 年 5 月 17 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为进一步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2、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属受同一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许继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18 号楼 A 区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4,988,463 万元,净资产 509,28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538 万元,净利润 66,69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定价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双方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制定最佳存款组合,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

2、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甲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3)甲方控股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乙方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

3、结算服务

结算业务是指甲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甲方及其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4、票据服务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相关业务。

5、外汇服务

乙方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后,根据甲方申请,可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币结售汇服务。

6、担保服务

乙方应甲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用于融资、融资租赁、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信用担保,按照乙方担保业务相关办法办理。

7、乙方可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二)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票据业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应连续 3 个工作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存款限额由甲方实施监控,必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数据以协助监控。如出现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将导致存款超限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乙方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经财务公司核定。贷款及综合授信用途可包括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贷款。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子公司已得到甲方授权。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48.43 万元,贷款余额 7,5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2,500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 32.95 万元,支付利息支出 158.32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黎文靖、王怀兵、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对双方之前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进行续签,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为本事项自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持有华冠科技 53.02%股权;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持有华冠科技 11.88%股权,其下属控股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冠科技 11.79%股权。同时,力合科创持有本公司 9.16%股权,力合科创的董事长贺臻兼任本公司董事。华冠科技为公司与关联方力合科创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具体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额度:公司向华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于期限内可在额度范围内分笔循环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华冠科技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

4、财务资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借款、统借统还、委托贷款、流动性补偿承诺等。

5、资金使用费:按照实际发生借款金额收取资金使用费(或其他形式财务费用)。单笔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以双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上浮 75 个基本点。已发放借款的资金使用费率按年浮动。资金使用费于本次财务资助期限届满一次性支付,结算日为双方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期限届满日。

6、公司将跟踪监督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华冠科技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华冠科技承诺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7、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03 日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华冠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曹海鹏

6、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华冠科技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冠科技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3,857,409	53.02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347,850	11.88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07,500	11.79
力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335,000	7.41
珠海冥恒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5,000	2.59
珠海力冠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0,080	2.42
珠海华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688	2.21
孙曦科	976,634	2.17
深圳市东方泓达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1.36
曹天赛	268,764	0.60
其他股东	2,047,075	4.55
合 计	45,000,000	10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2084422F

8、经营范围:电容器设备、锂电池设备、口罩机及其他非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服务。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华冠科技 53.02%股权;力合科创持有华冠科技 11.88%股权,其下属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冠科技 11.79%股权。同时,力合科创持有本公司 9.16%股份。华冠科技为公司与关联方力合科创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华冠科技的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

2020 年度,华冠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71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98.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19.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475.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18.52 万元。

11、履约能力:华冠科技经营稳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华冠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同时,华冠科技将向公司提供土地、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等足值抵押物作为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华冠科技是公司与关联方力合科创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且为一家挂牌新三板公司,鉴于其他股东自身的资金安排,此次未能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作为华冠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华冠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系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冠科技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并保持其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华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华冠科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4,708,3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金资本	股票代码	0005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军	梁加庆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	
传真	0756-3612812	0756-3612812	
电话	0756-3612808	0756-3612810	
电子信箱	gaoxiaojun@huajinct.com	liangjiaqing@huajin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与管理、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水质净化,并新增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器械业等。

1、投资与管理

以子公司锋盈投资、华金投资等为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与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开展业务。主要优选成长后期、成熟期投资机会,重点布局高端制造、医疗健康、互联网与新兴科技、消费升级、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阶段以 PE 为主,并覆盖 VC 等其他阶段。其收入和利润主要为收取管理费、咨询顾问费和投资收益等。

2、电子设备制造

以子公司华冠科技为主要平台。华冠科技是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应对全球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下,加大市场开拓和科研创新力度,确保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取得 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电子器件制造

以子公司华冠电容器为主要平台,华冠电容器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 3C 行业电子产品提供电子元器件配套。报告期,华冠电容器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疫情影响下的冲击,调整产品结构和深挖市场,加强产品品质管控和研发力度。

4、水质净化

以子公司力合环保为主要平台,力合环保主要以 BOT、TOT 方式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力合环保在珠海运行三个污水处理厂,东营水质净化项目一期、受托珠海市南区二期水质净化运营处理项目,该公司日主及受托运营污水总处理规模已达 17.8 万吨 / 日。

5、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以子公司华冠科技下属公司华实医疗设备为主要平台,华实医疗设备是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口罩紧缺,华冠科技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研发力量,紧急设立医用口罩生产设备企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口罩机、医用设备生产、销售。

6、医疗器械业

主要以子公司华冠科技下属公司华实医疗器械为主要平台,华实医疗器械主要从事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医用口罩生产、销售。现有三条平面口罩生产线和一条 N95 半自动口罩生产线,报告期内,已成功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三种产品五年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二)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力分析

1、投资与管理业务

受国内外形势复杂、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股权投资市场面临着更多的挑战与机遇。募资端持续收紧,机构投资普遍更趋谨慎,资金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新三板创新层等为代表的多层次金融市场的逐步建立完善,为股权类资产未来的退出路径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渠道;国家陆续出台诸多保产业链、保增长的政策,并加大新基建投入,将有望刺激相关产业发展提速,新业态、新产业正加速形成,涌现新的投资机会。

公司旗下共有锋盈投资、华金领盛、华金领创、香洲华金、华金慧源、华金瑞信等 6 家子公司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并管理多支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品牌已初具影响力;在智能制造、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投资领域标的的布局,将逐渐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投后赋能,带来估值提升及退出;经过不断的实践及探索,公司运营管理更具规范性,公司已形成了一整套有关募、投、管、退的业务流程,并逐渐培养出一支基础扎实、背景多元、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人才梯队。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进入清科 "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年度 50 强 " 榜单。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进入清科 " 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 ",2020 年进入清科 " 中国半导体领域投资机构 10 强 "

2、电子设备制造

国家新能源政策引导锂电池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对锂电池生产设备的效率、精度、稳定性、自动化等要求持续提高,特别对动力电池电芯的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高端设备国产化替代不断提升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华冠科技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锂电池生产设备,凭借良好的口碑和技术优势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圆形制片卷绕一体机和方形电芯卷绕机是主要销售机型,凸轮机、叠片机、聚合物电芯制片卷绕一体机研发取得突破,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3、电子器件制造

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传统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受市场竞争压力及技术进步影响,国内电容器行业实力强、大型厂家不断升级,推出大容量、高压、高频、小型化及长寿命产品以及新型产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并谋求替代进口产品,贴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呈增长态势。

华冠电容器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片式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厂家,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技术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现以液态片式产品为主,兼有液态插件和牛角、固态插件和片式产品,其中液态片式产品居内资同行前五名,取得多项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水质净化

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环保产业予以保护扶持的基础上,对污染环境事件的监管查处力度日趋加大,污水处理行业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快速发展已成大势所趋。政府对污水处理水质标准要求不断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成为有效消减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城市水体水质,有效减少水环境污染的政策导向。

力合环保较早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具有一定 BOT 和 TOT 运作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成功经验,在精细化的企业管理和生产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采用 ZT 廊道交替池工艺管理、生产稳定性和成本控制方面均有较好表现。报告期内,吉大、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环保验收公示、提标项目特许经营权框架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提质增效,同时更好地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5、专用设备制造

随着我国经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的意识逐渐增强,因此对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攀升,再加上我国正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和国家政策层面上对行业的支持,使得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世界范围内口罩需求缺口很大,导致口罩机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体现企业责任与担当,更好地支持抗疫工作,华实医疗设备在疫情爆发之际,紧抓市场机遇,依托研发优势积极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口罩机设备实现较好效益。

6、医疗器械业

我国国内疫情受到较好控制,民用口罩的需求逐渐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微薄。医用口罩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有持续增长的趋势。医用口罩生产资质是该行业的准入门槛。随着疫情在世界多国的蔓延,国外口罩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口罩出口实行白名单制度,国内口罩企业的出口受到很大限制,并且,国外 CE 和 FDA 认证短期内也难以获得,因此,出口渠道还不畅通。低端民用口罩产品在国内产能大量释放的过程中,已经缺少竞争力和利润空间,未来更多的是高品质的口罩产品通过提高口罩产品附加值来获取市场,进行差异化竞争。

华实医疗器械已成功取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三种产品五年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为继续拓展医疗产品市场奠定了有利基础。未来将依托于股东的背景和资源,立足于珠三角区域,抓住机遇,打造高品质口罩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